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 關連交易 出售東莞波頓的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東莞波頓及東莞波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建議A股上市。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深圳波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及盛冠(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統稱賣方)與錢先生、李先生、楊女士、有限合夥企業(統稱買方)及東莞波頓(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8,850,000元(相當於約75,576,290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錢先生為東莞波頓(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的董事，而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其配偶楊女士為王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有限合夥企業而言，王先生為普通合夥人，負責有限合夥企業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故有限合夥企業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深圳波頓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深圳波頓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東莞波頓及建議東莞波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根據法律規定，東莞波頓必須為股份有限公司以符合建議A股上市資格。為(其中包括)滿足上述要求，賣方已向買方轉讓東莞波頓全部股權的約30%，以促進其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
  - (i) 深圳波頓
  - (ii) 盛冠
  
- (2) 買方：
  - (i) 錢先生
  - (ii) 李先生
  - (iii) 楊女士
  - (iv) 第一有限合夥企業
  - (v) 第二有限合夥企業
  
- (3) 東莞波頓

於本公告日期，錢先生為東莞波頓的董事，而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而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

事。因此，錢先生、李先生及楊女士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王先生為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負責其日常營運及管理，故有限合夥企業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根據以下方式向賣方購買銷售權益：

- (i) 深圳波頓有條件同意將東莞波頓全部股權的約5.30%轉讓予錢先生；
- (ii) 深圳波頓有條件同意將東莞波頓全部股權的約0.80%轉讓予李先生；
- (iii) 深圳波頓有條件同意將東莞波頓全部股權的約5.29%轉讓予楊女士；
- (iv) 深圳波頓有條件同意將東莞波頓全部股權的約2.23%轉讓予第一有限合夥企業；
- (v) 深圳波頓有條件同意將東莞波頓全部股權的約2.28%轉讓予第二有限合夥企業；
- (vi) 盛冠無條件同意將東莞波頓全部股權的約4.70%轉讓予錢先生；
- (vii) 盛冠無條件同意將東莞波頓全部股權的約0.70%轉讓予李先生；
- (viii) 盛冠無條件同意將東莞波頓全部股權的約4.69%轉讓予楊女士；
- (ix) 盛冠有條件同意將東莞波頓全部股權的約1.98%轉讓予第一有限合夥企業；及
- (x) 盛冠有條件同意將東莞波頓全部股權的約2.03%轉讓予第二有限合夥企業。

###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收購銷售權益的總代價為約人民幣68,850,000元（相當於約75,576,29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36,490,500元（相當於約40,055,434港元）將向深圳波頓支付及約人民幣32,359,500元（相當於約35,520,856港元）將向盛冠支付。有關代價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參考(i)分拆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235,096,000元(相當於約258,063,666港元)；(ii)獨立估值師所估值得出東莞波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人民幣308,000,000元(相當於約338,090,011港元)；及(iii)買方保證及承擔的利潤保證(定義見下文)及承諾。

各買方將按其獲取的銷售權益比例支付代價。錢先生、李先生及楊女士將支付的代價將由彼等的個人資源支付，而有限合夥企業的代價將由各自的合夥人按其各自於有限合夥企業的股權比例出資。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

- (a) 東莞波頓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所有內部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由東莞波頓全體現有股東通過批准出售事項及取得有關優先購買權豁免的股東決議案)已告完成；
- (b) 對東莞波頓進行的盡職審查已告完成，並獲買方完全信納；
- (c) 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取得所需的一切必要政府批准及第三方同意、批准及豁免；以及
- (d) 於完成日期，賣方所作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不存在誤導成份。

除條件(a)及(c)外，買方可豁免遵守上述任何或所有先決條件。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權轉讓協議將告無效，但任何訂約方須就先前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對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

## 利潤保證及承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經計及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的影響，各買方均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聲明，並向深圳波頓保證及承諾，同時，各有限合夥企業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聲明，並向盛冠保證及承諾，東莞波頓集團於完成日期後五個財政年度(「有關期間」)內的收入及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利潤保證」)將保持不低於10%的年增長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個財政年度的利潤保證金額將按東莞波頓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報告所載收入及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計算得出。倘發生包括水災等有關的自然災害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可能對利潤保證達成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待深圳波頓批准後，相關財政年度的利潤保證將於其後的財政年度達成，而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利潤保證將於完成後繼續有效，惟將於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自動終止。東莞波頓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證明東莞波頓集團收入及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應屬最終、決定性及對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具約束力。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應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核數師不遲於東莞波頓集團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出具上述經審核財務報表。各買方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承諾，倘於有關期間內任何連續兩個年度未能達成利潤保證(除因發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外)，則彼須按下列方式計算得出的代價於上述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30日內向賣方轉讓各自的銷售權益(惟由盛冠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錢先生、李先生及楊女士轉讓的相關銷售權益除外)：

$$\text{代價} = \text{相關股權} \times \text{折讓率}^*$$

\* 折讓率公式：

- (i) 倘只有收入未達利潤保證，則折讓率將為實際收入除以利潤保證的收入部分；

- (ii) 倘只有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未達利潤保證，則折讓率將為實際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除以利潤保證的淨利潤部分(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
- (iii) 倘收入及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均未達利潤保證，則折讓率將為實際收入與實際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之和，再除以利潤保證。

於有關期間，倘買方任何一方因任何理由不再為東莞波頓的僱員或董事或本公司董事(「終止」)，則其須於終止後30日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向賣方轉讓各自的銷售權益(惟由盛冠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錢先生、李先生及楊女士轉讓的相關銷售權益除外)，代價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代價=相關股權 x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原定轉讓價格或折讓率\***

\* 倘終止於相關財政年度完結前發生，則利潤保證及實際未經審核收入及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將按已過去實際日數及按一年365日計算得出。計算實際日數時，終止日期將不會計算在內。倘利潤保證獲達成，則相關買方將按深圳波頓協議項下的原定轉讓價格向賣方轉讓其於東莞波頓的股權。否則，轉讓價格將予調整，並按下列方式計算：

- (i) 倘只有收入未達利潤保證，則折讓率將為實際收入除以利潤保證的收入部分；
- (ii) 倘只有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未達利潤保證，則折讓率將為實際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除以利潤保證的淨利潤部分(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
- (iii) 倘收入及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均未達利潤保證，則折讓率將為實際收入及實際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之和，再除以利潤保證。

倘利潤保證項下的轉讓責任及終止於未來落實，其將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除股權轉讓協議另有規定外，於有關期間，各買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其中包括）：

- (a)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可兌換或行使或轉換為該等銷售權益或以該等銷售權益償還的證券；
- (b) 訂立掉期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直接或間接轉讓全部或部分銷售權益的擁有權，而不論任何有關掉期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銷售權益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使任何交易生效，而其經濟影響與上文(a)及／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

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保證將於完成後仍然有效，並將於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自動終止。

##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在完成日期落實。

## 出售事項的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東莞波頓將分別由深圳波頓、盛冠、錢先生、李先生、楊女士及有限合夥企業合法實益持有約37.1%、約32.9%、約10%、約1.5%、約9.98%及約8.52%股權。深圳波頓仍為東莞波頓的單一最大股東。出售事項完成後，深圳波頓、盛冠、錢先生、李先生、楊女士及有限合夥企業須訂立契據，以知悉並確認（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自出售事項完成以來，彼等為且

將為分拆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繼續以相同方式行事；(ii)東莞波頓將繼續為深圳波頓的子公司；及(iii)於就分拆集團的財務及營運作出及執行關鍵決定時，契據的訂約方將各自與另一方一致行動，以對營運及管理施加管理影響力。深圳波頓將於東莞波頓的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其他契據訂約方的投票代表，並將透過與其他契據訂約方磋商，就投票指示達成共識。因此，本公司能夠投票贊成或反對分拆集團的股東決議案，並維持對東莞波頓的控制權，因此，東莞波頓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而分拆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深圳波頓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東莞波頓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約人民幣 55,288,000元 (相當於約60,689,352 港元)	約人民幣 36,315,000元 (相當於約39,862,788 港元)
除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約人民幣 47,074,000元 (相當於51,672,887 港元)	約人民幣 31,062,000元 (相當於34,096,597 港元)
資產淨值	約人民幣 271,761,000元 (相當於約 298,310,648港元)	約人民幣 235,096,000元 (相當於約 258,063,666港元)

按上述財務資料及深圳波頓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約人民幣36,490,500元(相當於約40,055,434港元)計算，預期本集團將於完成時自深圳波頓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89,764元(相當於約976,689港元)，有關款項經參考深圳波頓出售事項代價與東莞波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15.9%之

間的差額計算得出。董事會擬將深圳波頓將收取的深圳波頓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5,500,000元(相當於約38,968,167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買方的資料

### 錢先生

錢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一直為東莞波頓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錢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李先生

李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楊女士

楊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楊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有限合夥企業

第一有限合夥企業及第二有限合夥企業分別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由王先生連同東莞波頓一名高級管理員工及若干僱員於中國深圳成立。王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負責有限合夥企業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而上述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則擔任有限合夥人，且不會參與有限合夥企業的日常管理。各有限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將按其各自於有限合夥企業的股權比例償付代價。

## 第一有限合夥企業

第一有限合夥企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合夥人姓名	於東莞波頓的職位	於第一有限合夥企業的所有權
普通合夥人：	王先生	董事	約0.24%
有限合夥人：	邱京	高級管理層	約45.13%
	付從瑞	總經理助理	約30.88%
	章明宇	總經理助理	約23.75%

## 第二有限合夥企業

第二有限合夥企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合夥人姓名	於東莞波頓的職位／部門	於第二有限合夥企業的所有權
普通合夥人：	王先生	董事	約0.24%
有限合夥人：	王小紅	食用高級調香師	約9.28%
	朱暉	研發技術中心主任	約6.96%
	于泳飛	研發技術中心主任	約2.32%
	方彬	食用高級調香師	約6.96%
	付蕾	日化高級調香師	約6.96%
	李進	董事會秘書	約2.32%
	段旭	秘書室主管	約2.32%
	嚴青	食用高級應用工程師	約2.32%
	王愛春	食用一級主任調香師	約2.32%
	林達榮	食用一級主任應用工程師	約2.32%
	吳利勇	日化二級主任調香師	約2.32%

合夥人姓名	於東莞波頓的 職位／部門	於第二有限合夥 企業的所有權
吳奇林	研發技術中心二級 主任工程師	約2.32%
張勇	技術支援部副經理	約2.32%
徐榮桂	日化技術中心總監	約9.28%
陳建波	食用推廣二部總監	約6.96%
劉旭輝	採購部經理	約2.32%
許玉琮	日化營銷一部業務員	約4.64%
王越	國際行銷部副經理	約2.32%
梁彬賢	日化行銷一部經理	約2.32%
賴小玲	人事部經理	約4.64%
倪建華	財務部經理	約4.64%
謝常青	運營保障中心總監	約4.64%
胡軍	生產部經理	約2.32%
張建軍	物流部經理	約2.32%
資玉婷	信息品牌專員	約2.32%

## 有關本集團及東莞波頓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貿易、製造及銷售提取物、香精及香料業務，並自二零一六年起進入電子煙及與電子煙相關產品市場。

東莞波頓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食品香精及日用香精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考慮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的可行性。於籌備建議A股上市時，出售事項可有助將東莞波頓由有限責任公司轉至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事項符合中國公司法的法律規定，其列明股份有限公司須有多於兩名及少於200名發起人，當中超過一半須於中國境內居住。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東莞波頓所有個人股東(包括有限合夥企業的合夥人)為中國居民並於中國居住。

此外，出售事項被視為激勵計劃，以認可及鼓勵買方對分拆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倘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落實，出售事項將允許買方於分拆集團股份的股價增長(如有)獲益，有助認可及鼓勵買方。另一方面，倘建議A股上市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最終不獲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買方將毋須轉讓相關銷售權益予深圳波頓或盛冠(視情況而定)，惟上文「利潤保證及承諾」一段所述情況除外。因此，出售事項與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並非互為條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深圳波頓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錢先生為東莞波頓(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的董事，而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其配偶楊女士為王先生的聯繫

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有限合夥企業而言，王先生為普通合夥人，負責有限合夥企業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故有限合夥企業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深圳波頓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深圳波頓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

除王先生及李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深圳波頓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而王先生及李先生已就批准深圳波頓出售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中「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盛冠」	指	盛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18)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股權轉讓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五個營業日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契據」	指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深圳波頓、盛冠、錢先生、李先生、楊女士及有限合夥企業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
「東莞波頓」	指	東莞波頓香料有限公司(前稱為東莞天成香料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深圳波頓及盛冠擁有53%及47%權益
「東莞波頓集團」	指	東莞波頓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有關出售事項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有限合夥企業」	指	深圳香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由王先生、一名東莞波頓高級管理層員工及兩名僱員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王先生為普通合夥人，並擁有有限合夥企業約0.24%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企業」	指	第一有限合夥企業及第二有限合夥企業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慶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錢先生」	指	錢武先生，東莞波頓的董事
「王先生」	指	王明凡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楊女士的配偶
「楊女士」	指	楊伊帆女士，王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A股上市」	指	建議東莞波頓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東莞波頓
「買方」	指	錢先生、李先生、楊女士及有限合夥企業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東莞波頓全部股權約30%的統稱
「第二有限合夥企業」	指	深圳香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由王先生及東莞波頓的25位員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王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並擁有有限合夥企業約0.24%的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波頓」	指	深圳波頓香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深圳波頓出售事項」	指	深圳波頓向買方出售東莞波頓全部股權的合共約15.9%
「分拆集團」	指	建議A股上市的上市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東莞波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深圳波頓及盛冠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除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中，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0.911港元的匯率兌換。有關兌換不應詮釋為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明凡，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楊迎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組成。